

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9）

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林益世索賄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依媒體報導主動分案，交該署特偵組偵辦。本件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
- 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承辦檢察官為調查相關事證，基於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之考量所為之偵查作為，法務部予以尊重。
- 三、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並無選擇性辦案之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5）

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案接受國科會補助經費從事科學研究並兼辦採購業務之公立學校教授是否具有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疑義，全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中。